

三十六、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上午9時（中午12時55分休息，下午3時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顏曉菁、周玲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 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 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 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 | | | | | |
|---|---|---|---|---|-----|
| 社 | 會 | 局 | 局 | 長 | 姚雨靜 |
| 原 | 住 | 民 | 事 | 務 | 委 |
| 客 | 家 | 事 | 務 | 委 | 員 |
| 兵 | 役 | 局 | 局 | 長 | 劉樹林 |
| 勞 | 工 | 局 | 局 | 長 | 鍾孔炤 |
| 財 | 政 | 局 | 局 | 長 | 簡振澄 |
| 稅 | 捐 | 稽 | 徵 | 處 | 處 |
| 主 | 計 | 處 | 處 | 長 | 張素惠 |
| 經 | 濟 | 發 | 展 | 局 | 副 |
| 教 | 育 | 局 | 局 | 長 | 范巽綠 |
| 文 | 化 | 局 | 局 | 長 | 史哲 |
| 新 | 聞 | 局 | 局 | 長 | 丁允恭 |
| 市 | 立 | 空 | 中 | 大 | 學 |
| 農 | 業 | 局 | 局 | 長 | 蔡復進 |
| 水 | 利 | 局 | 局 | 長 | 蔡長展 |
| 海 | 洋 | 局 | 局 | 長 | 王端仁 |
| 觀 | 光 | 局 | 局 | 長 | 許傳盛 |
| 交 | 通 | 局 | 局 | 長 | 陳勁甫 |
| 捷 | 運 | 工 | 程 | 局 | 局 |
| 警 | 察 | 局 | 局 | 長 | 陳家欽 |
| 消 | 防 | 局 | 局 | 長 | 陳虹龍 |
| 衛 | 生 | 局 | 局 | 長 | 何啓功 |
| 環 | 境 | 保 | 護 | 局 | 局 |
| 都 | 市 | 發 | 展 | 局 | 局 |
| 工 | 務 | 局 | 局 | 長 | 趙建喬 |
| 新 | 建 | 工 | 程 | 處 | 處 |
| 養 | 護 | 工 | 程 | 處 | 處 |
| 地 | 政 | 局 | 局 | 長 | 黃進雄 |
| 土 | 地 | 開 | 發 | 處 | 處 |
| 本 | 會 | 一 | 秘 | 書 | 長 |
| 法 | 規 | 研 | 究 | 室 | 主 |
| 專 | 門 | 委 | 員 | 江 | 聖 |
| 議 | 事 | 組 | 主 | 任 | 崔 |
| 主 | 席 | 由 | 康 | 議 | 長 |
| | | 裕 | 成 | 、 | 蔡 |
| | | 副 | 議 | 長 | 昌 |
| | | 達 | 及 | 張 | 議 |
| | | 員 | 漢 | 忠 | 分 |
| | | 別 | 主 | 持 |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許立明（上午9時至10時40分）
經濟發展局曾文生（由副局長林英斌代理）

記 錄：廖郁惠、鄧秀貞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唐議員惠美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陳市長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捷運局吳局長義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許副市长立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眉蓁
黃議員紹庭
邱議員俊憲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柏毅
劉議員德林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決議：歲出部門－

新聞局第17頁至第30頁：除第20頁至第21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總務及管理(二)業務費、13.特別費-首長特別費44萬5,200元及(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7萬8,000元，第28頁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三、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二)業務費 3.一般事務費-記錄本市地方文化節慶影音節目，強化地方節慶文化保存與推展，並豐富本市公用頻道節目300萬元、製作、剪輯呈現本市多元族群、文化與社區特色節目，以充實本市公用頻道節目200萬元、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排播及製播、製作公共訊息2D插卡在公用頻道播出，安排公共訊息影片及短片在公用頻道播出等相關費用200萬3,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註：新聞局第31頁至第49頁尚在審議中。

丁、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3時8分提：針對簡議員煥宗建議從新聞局開始，各機關如遇有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則予先行擱置，並由各委員會專門委

員於審議時宣讀，以利議事進行，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劉議員德林於下午5時8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休息1分鐘；下午5時9分，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有：林議員芳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李議員眉秦、吳議員益政、黃議員香菽、曾議員麗燕、郭議員建盟、黃議員紹庭、劉議員德林、陳議員美雅、陳議員信瑜以及議長等共計17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告散會。

己、散會：下午5時10分。

教育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04.11.20 審議)單位：元

| 頁數 | 科款 | 目 | | 項 | 算 | 明 | 細 | 審 | 查 | 意 | 見 | 備 | 註 |
|----|----|---|---|---------------------------|-------------------|-----------------------|------------|---|---|------------|------------|--|---|
| | | 項 | 節 | | | | | | | | | | |
| 21 | 13 | 1 | 1 | 一般行政管理 | 一、總務及管理 | (二)、業務費 13.特別費 | 445,200 | 0 | 0 | 445,200 | 445,200 | 首長特別費，擱置。 | |
| 21 | 13 | 1 | 1 | 一般行政管理 | 一、總務及管理 | (四)、獎補助費 1.題問金 | 78,000 | 0 | 0 | 78,000 | 78,000 | 退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擱置。 | |
| 28 | 13 | 1 | 2 |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 管理與輔導 | 三、有線電視事業 管理與輔導 | (二)業務費 3.一般事務 費 | 18,695,100 | 0 | 0 | 18,695,100 | 18,695,100 | 製作、剪輯呈現本市多元族群、文化與社區特色節目，以充實本市公用頻道節目2,000,000，擱置。 | |
| | | | | 合計 | | | | | 0 | | | 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排播及製播、製作公共訊息2D插卡在公用頻道播出，安排公共訊息影片及短片在公用頻道播出等相關費用2,003,000，擱置。 | |

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下午3時4分）

二讀會：

審議本市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105年度總預算教育部門的歲出預算。現在從新聞局開始，請召集人陳議員信瑜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13-1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第17至23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5,620萬8,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簡議員煥宗，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謝謝主席，我還是針對退休人員的三節慰問金提出擱置，在13-1-21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昨天講過了不是嗎？沒有嗎？

簡議員煥宗：

昨天有講可是沒有敲，我再重複一次。其實我還是要重申一下，為什麼我針對各個機關這筆預算提出擱置的理由跟想法。第一個部分，因為現職的公務人員他沒有所謂的三節慰問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過去我也在市政府服務過，我發現目前市政府的公務人員其實真的很辛苦，尤其縣市合併以後他們常常為了一個加班費或是身體的健康檢查，會因為這筆預算而造成互相的排斥。

其實我提出擱置是可以留到最後大家一起來討論，這筆錢未來要怎麼使用或是刪除都是可以討論的，所以我才提出暫時擱置的想法。現在向主席報告，我想利用這個機會我要做出一個動議，因為對於各機關的三節慰問金我主張先全部予以擱置。因為為了整個議事效率以及審議的秩序，我建議主席來做個決定，之後審到各個機關有慰問金的予以擱置處理。然後我就可以不用再逐案的提出，而且也可以讓議事效率更加順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人附議？有附議，對，後面都擱置。反正最後一起討論，我覺得也正確。

簡議員煥宗：

程序方面看怎麼樣，是不是請議事組或是法規方面來解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他這樣提，以後碰到這方面的問題就是…。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簡議員提出的動議如果經過附議成立的話，這個通過我們會記載在會議紀錄裡面，爾後反正各委員會的專門委員在宣讀有關三節慰問金部分的時候，會向大會依照這個紀錄提出報告，曾經有這個動議那就予以擱置，是這樣處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審到的時候，你們會主動報告就對了。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專門委員提到這部分，這樣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這樣也好。剛剛已經附議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還是針對昨天局長特別費的部分，當然我們不是一定要把特別費拿掉，我們主要的用意就是希望局長在每一件事情的發言角度的問題。如果可以，我們是不是針對這個問題我先把這筆預算擱置？也期待局長是不是對於這部分…，剛剛也有其他同仁跟我講說，其實局長也不斷的調整自己的腳步，也調整自己的說話方式。但是我很想了解，局長將來面對這些事情，他用什麼方式讓我們了解？局長處理這些事情的方法的確比較中肯，將來會朝著這方向去做。如果大家有這樣的意願，我是不是再進行了解後續的狀況？但是容許我先把這預算先作擱置，後續我們再來討論看看，好嗎？以上。我先把首長這筆特別費 44 萬 5,200 元的部分先行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是沒有意見，大家如果講要擱置我統統擱置，最後一併處理。你也附議嗎？還有吳議員益政要發言，在擱置之前先讓局長說明一下吧！吳議員好嗎？從昨天已經唸到今天了，應該要改進，請你說明一下。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向議員報告，基於我做為市府一個政策說明的角色，我們清楚地說明市府的立場這個是我的責任，在未來我固然還是會很清楚地說明立場，包括我的

wording 等等的，我一定會更努力與各位議員達成大家的共識。畢竟使整個府會和諧，創造高雄的團結是我們共同的目標。同時在未來的說明之中，也會秉持著堅持的立場，但是在態度上面能夠讓議員感受到，我更多的誠懇以及柔軟度，這個是我需要進一步學習的，我也願意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說的這麼好聽也要做得到，好不好？如果真的做到那就了不起了！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在這裡向局長建議，就是你把行政院新聞局跟高雄市新聞局，歷屆以來那些有針對性的發言或是政策性的言論，我真的建議你回去再看一遍。因為每一個人在這職務擔任多久是一回事，但是在做這職務的過程當中，你會感覺到某某人在擔任這職務時，對事情表達得很清楚。就像你講的，他會把他的工作跟市政府的政策對外說明清楚，當外面有質疑、有不瞭解或誤解時，他用什麼方式很誠懇的、很中性的把這個表達出來。坦白講很多人的專業度很好，可是他對於職務角色的認知並不成熟，我用比較中性的字眼叫不成熟。他對於職務的角色沒有弄清楚，所以在台灣的政治文化或是公共政策決策時，變成政治的…政治本來就是政治，可是在這當中政治文化要怎樣互相尊重和拿捏？我在這裡很誠懇的介紹你的前輩賴瑞隆先生。他在擔任新聞局長的時候，我們有發現，我不曉得其他同仁有沒有相反的意見？他對於這種爭議性的政策，他一方面可以說明清楚，同時沒有人會對他的態度有任何質疑，這是他在擔任新聞局長時，是我當市議員這十幾年來，我認為最成熟的人物。當然我不是說你不夠成熟，我是說可以參考這樣的角色。如果說有這種狀況，你就中肯的、中性的把政策說明清楚，如果外面不了解，我們願意再提供進一步的消息或是進一步的資料，給各方面不同意見的人參考。我覺得這是一種政治文化，政治文化就是每個人點點滴滴角色去扮演去提出來的。

我想大家對於局長，不論是你的專業或是其他領域大家都很尊重，坦白說政治這種東西，大家都會說得天花亂墜的，連計程車司機都說得很棒呢！那是來自大家的互相尊重和點點滴滴的表現，特別是新聞局這個角色，我想針對這個角色藉由這樣大家說清楚。如果政府、政黨的，或是那些發言有發言人的那種制度，新聞局的角色還是回歸新聞局。否則你看歷屆新聞局也被刪除，包括要廢除，都是因為新聞局長的角色扮演的時候造成的爭議，變成制度上、體制上對一個機構的反彈，事實上新聞局有很多角色可以扮演得很好，他們也做得很好。但是因為那種政黨的競爭，政黨的競爭是常態，尤其是選舉的時候，更常有那種政策的攻防，所以在新聞局長角色拿捏就要很精準。不只是新聞局還有

其他政府的同仁，不管是誰一定勝一定贏，一定有在野黨，一定有執政黨，中間在這個競爭的過程當中，希望大家彼此在這個過程當中建立尊重的政治文化。這個過程比你嘴巴說贏了，但是沒有人服氣，反倒是輸，反而你講清楚，不管輸贏，大家在過程當中，大家都不斷的進步。這也是跟局長，跟其他新聞局同仁，我們也大家一起互相學習，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美雅：

本席這邊也要特別針對局長你的發言，可能未來真的要特別的審慎，除了你的發言會導致藍綠彼此之間的互相傷害以外，更重要的一點是你在之前的發言嚴重傷害了高雄市警察的士氣，我想這個部分我之前也跟你探討過，但是似乎你也沒有做任何的更正或澄清。那什麼樣的意思呢？其實本席在地方上跑很多活動的時候，因為最近有很多的活動，很多的警察都到現場特別協助予以維安等等之類，那就聽到很多基層的警察同仁紛紛跟我反映，之前本席在議會也有提出來，在各個都裡面，內政部已經有同意說各都可以去編列警勤加給。

我們看到雙北、台中、桃園，他們都予以支持跟贊成，他們的首長都是發表這樣的言論。台南是很坦白講說他們沒有預算，但是他們會來研擬；可是高雄市新聞局發出這樣的新聞稿，這個還是很多人不約而同，我相信這不是只有單一個警察，或是說哪幾位警察，而是高雄市所有警察的心聲。因為我不管到哪裡，只要遇到警察他們都拿這個東西給我看看說：美雅議員，請問一下高雄市的警察是有比較低人一等嗎？因為他說高雄市政府發出的新聞稿，說高雄因為沒有太多的集會遊行，所以斷然的說不會發給警勤加給。這個給高雄市的警察們是很大的士氣打擊，因為我想內政部所公布的是有6項的評比，不是完全只有集會遊行的多寡來決定說要不要發放這一筆警勤加給，他授權給各個地方政府自己來決定。新聞局你就擅自的，因為我在質詢市長的時候，市長並不是以這個理由來說不發給。但是新聞局你們不管要不要發放，這個是高雄市政府可以來檢討的政策，可是你們所給的理由，居然是說高雄市的警察因為集會遊行沒有那麼多，沒有那麼累，所以不需要發給。我覺得這對高雄市很多警察的士氣是一個打擊，特別是我們知道也看到，以前的前總統也定居在高雄市，我想帶給高雄市很多勤務的加重都有可能。局長，你要不要回應一下對於警界的警勤加給，你為什麼要用這樣的態度來傷害高雄市警界的士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有關於警勤加給的部分，當時我們所發表的訊息，主要是…。

陳議員美雅：

由你發布的新聞稿，這個也是很多的警察同仁拿給我我才知道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個跟議員特別說明，就是我們在發放有關於市府總體上政策新聞稿的時候，當然會有許多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時間有限，我給你時間，你要不要在這個會議上面跟大家講，目前警勤加給要不要發放，是因為你覺得高雄市的警察工作太輕鬆了，不需要去發放，還是你不是這個意思，你是不是應該要跟警察同仁說一聲抱歉？因為你這樣的發表一講出來，因為六都警察的工作量，會讓人家覺得高雄市警察同仁，因為你工作比較輕鬆，所以高雄市就是不要發放這一筆警勤加給。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未來有關於警勤加給，如果有相關的說明的時候，我們也會把剛剛議員這個意見帶入，然後整個府來做更完整的討論，來做更清楚的說明。

陳議員美雅：

那你之前所發布的，他們因為工作量比較沒那麼大，所謂的集會遊行抗議，高雄市抗議的事情不多，所以不需要發給，你覺得這個部分要不要給高雄市的警察一個說法？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想我第一個發布這樣的內容，並不是去認為高雄市的警察就不辛苦，只是說當時對於集會遊行相關事件的判斷上面，可能跟議員所認為的不太一樣。

陳議員美雅：

那你發表那樣的內容，是不是內容值得商榷呢？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會把議員的意見帶回去跟整體府內做一些政策討論，然後再來研究。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再確認一下，你的意思是說市長要求你這樣發布的，還是你的決定，是誰的決定？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基本上是新聞局就整個政策的方向來做了解，…。

陳議員美雅：

是局長決定的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在這個稿子出去前我都有看過。〔…〕詳細的過去的流程，我只能報告說整個政策的方向是我們討論出來，在我的記憶範疇內。但是不是有要修正或者調整的空間，是我們未來可以再去展望與調整的。〔…〕我想市長只會就政策做大方向的詮釋，但我們內部各個局處的意見，也是都會做一些彙整跟了解。〔…〕不好意思，就是整個警勤加給的發放與否，這個…，〔…〕我在這邊說明，不管是市長還是我，我們都認為高雄市的警察當然是非常辛苦的，不會比別人不辛苦，這是真的。〔…〕我明確說明就是說，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3分鐘好嗎？還是不要？

陳議員美雅：

本席具體建議首長特支費…，如果局長你個人對外公布正式的新聞稿，你不敢承認這是你局長自己下的決定，而你把它導向可能是市長他也是承認這樣的意思的話，那麼我認為局長你這個特支費也沒有資格來領。所以局長，當你在發言的時候要想不是你個人而已，你代表的是整個高雄市政府，並且代表市長，並且你要小心你的發言是不是會傷害高雄市公務人員的心，或是有沒有傷害到高雄市民，這是我們對你非常期待的，不只是說未來你言詞上去要作斟酌等等，不是這麼簡單的問題而已。現在本席再請教你，針對你說的那些話，可能傷害了高雄市警察的士氣，那麼你也沒有正面來回應這件事情，其實你們都願意肯定高雄市各地的警界都非常辛苦，不是因為工作量較少就不予以發放，高雄市是因財政考量而不予以發放，是這樣吧？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肯定所有警務人員都是非常辛苦。

陳議員美雅：

肯定警察辛勞！現在發布新聞稿卻說他們工作量不重，那你要不要道歉呢？跟高雄市所有警察道歉。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當時是說集會遊行這區塊上的勤務差異。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認為高雄市抗議行為不多，故警察不需領勤務加給，你還是堅持這樣的想法嗎？你還是認為這樣的新聞稿是正確？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會把議員意見帶入…。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還是認為你發表的言論是正確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市府政策是整體的，必須從整體…。

陳議員美雅：

你代表誰發言？局長！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代表市政府發言。

陳議員美雅：

市政府是你決定，還是市長決定？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依據市長的大政策方向下，我們做政策的了解與說明、詮釋。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市長指示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但是內文的推論…。

陳議員美雅：

那我得到這個結論。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沒有說是市長指示。市長提供政策方向，我們就內文方向做推敲與了解。

陳議員美雅：

市長因高雄市整體財政的問題，未來若財政許可就願意考量，還是如你所說，高雄市不需要勤務加給，因為工作量沒有那麼重，是哪一種？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認為…。

陳議員美雅：

是哪一種？你剛剛說是市長那邊的，是不是？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沒有。

陳議員美雅：

如果你的決定，你自己要扛下責任啊！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政策導向認為中央應該…。

陳議員美雅：

局長，如果你沒有擔當，只是一個傳聲筒的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議員煥宗第二次發言，局長請坐下。

簡議員煥宗：

請問新聞局長，我自己也知道在市府各局處中，每個局處都有發言人，做新聞處理的工作，局裡例行性東西，對外做新聞發布。遇到重大政策時，我想了解如陳議員美雅所關心，你所得到的資訊是警察局提供給你的，還是市長提供的？請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向議員報告，新聞局發布任何市府重大訊息，新聞局長不是自己說自己寫，要能掌握市府整體政策導向，市長當然不可能鉅細靡遺看每份新聞稿，主要決定政策方向、基礎理由確定，事關全府重大訊息，由新聞局跟各相關局處蒐集相關資料與意見，包含訊息發布出去。

簡議員煥宗：

時間還是切回來，如同剛剛所提重大議題，關係每位基層員警福利、權利，相關新聞背景資料，是誰提供給你？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以警察局單位為主，稿子出去前也會跟警察局確認。

簡議員煥宗：

對外發言資料，是由警察局提供的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基礎資料。

簡議員煥宗：

當訊息發布，有沒有跟警察局發言人或市長進行討論？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相關發言當市長決定政策後，相關詳細細節會跟警察局溝通與了解。如同我剛剛所說，訊息出去之前，會再跟警察單位確認。

簡議員煥宗：

針對以上訊息，你的意思是說相關用詞用語，也許會加入你個人口語習慣外，主要還是由警察局提供給你相關說明，包含人地時物等等，你才對外說明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跟議員所說的情況差不多。

簡議員煥宗：

主席我問完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坐下。還有沒有議員有其他意見？17到23頁，美雅議員所提的44萬5,200元的特別費，是不是我們先擱置？確實需要檢討，先不要刪，將它擱置好嗎？他剛剛也特別說明了，因其他議員多數主張擱置，確實應該讓他檢討，沒有錯！你還堅持嗎？擱置就是再檢討，希望下次審預算前，能讓議員有滿意的改變，到時也可以再刪掉。17到23頁有兩個，一個是三節慰問金，都是21頁，21頁的三節慰問金7萬8,000元，以及21頁的首長特別費44萬5,200元，這兩筆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24至30頁，科目名稱：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預算數2,171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眉蓁有舉手嗎？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針對13-1-27頁，1,869萬5,100元，我知道這科目是中央補助的預算，中央預算是否有存在必要，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國家傳播委員會撥交高雄市政府的預算。大家再看13-1-27頁，912萬9,100元，公用頻道節目製播的部分，再加上13-1-28頁，300萬，記錄本市地方文化節慶，以及下一個200萬，製作、剪輯本市特色，再下面第三項200萬3,000元，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這四筆預算的爭議為執行業務過於重複，同樣性質業務重複編列預算，應該精簡或創新。這些公用頻道應該播放本市公用頻道，不是像第三頻道一般，成為市政府個人美化市政的傳聲筒。

其次，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應該屬於公民社團、公益頻道，並非市政府占為己用頻道，不能編列預算委託業者播放這些節目製作。我認為這幾筆預算過於重複，製作方向也不對。13-1-28頁，製作剪輯本市多元族群、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製與安排、記錄本市地方文化節慶，尤其記錄本市地方文化節慶，我認為各局處都有在做這部分，所以13-1-28頁，這三筆預算，我認為過於重複應該刪除一半，把新聞局當成美化市政傳聲筒，不斷用公共頻道宣導，而不是公民社團、公益頻道，就此我請局長待會解釋一下。這三筆項目，第一個九百多萬與這三筆預算差不多，所以留下九百多萬，我沒意見。但是針對300萬、200萬和200萬3,000元這三個部分，我認為應該全數刪一半，給新聞局一個警惕，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這些內容所製作的節目並沒有在美化市政，而是在推廣我們地方，包括這邊有提到有些是屬於節慶類的，譬如上百萬這個部分，我們是為地方節慶做的節目，包括每一年非常有名的內門宋江陣、岡山籬筐會，甚至布農族的射耳祭，種種各個屬於節慶性質的都是我們製作的節目的內容；至於 200 萬的部分，當然也是各種多元族群文化，而不是任何替市府美化的內容，都是忠實呈現地方各種族群文化，包括左營眷村文化館的介紹，也有新移民東南亞美食的介紹，還有各種青少年次文化，比如青少年 COSPLAY 次文化，或者是像勞工族群意識，介紹勞工博物館等等，這些東西都不是在美化市政，都是忠實在呈現地方文化的面貌，讓大家更喜歡高雄。

李議員眉蓁：

如果這筆預算是屬於中央的預算，我們也不能編列預算委託業者來製作播放這些節目，請局長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使用中央預算都要按照法規，就是有線電視基金收支保管和運用辦法，在這個層面上，像我們今天做議會聯播也是需要業者來做一些技術處理等等，這個部分的使用並沒有違反法規規定，否則審計單位是不會讓我們通過的，而且我們的執行成果還被評選為優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 28 頁這 3 筆，李議員眉蓁可不可以全部先擱置？再讓他向你說明清楚。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在小組當中討論過這幾筆預算，也是大家共同關注的預算，有沒有濫用、有沒有重複編列？這種情況也有在小組討論過，對於地方的特色文化市政府也義不容辭，也應該為高雄的地方特色文化來作宣導，這是必要的，一個城市的文化歷史故事確實需要透過一些宣傳來定位。當中也有請新聞局將未來要製播的相關節目內容做一些討論，就像剛才局長說明的這些項目，請局長再更清楚說明各筆我們在預算小組當中所討論的這些內容，我建議你說得更清楚一點，讓所有議員都能清楚知道這些錢有沒有重複編列的情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就這個部分的預算我清楚的說明，這筆預算的使用，有線電視基金要進行專款專用，就是用在地方文化及特色節目的製作上面，這也是 NCC 以及相關法規對我們使用的規範，這個部分的製作完全符合相關規則沒有問題。製作內容除

了我剛才提到的二個部分，有關地方節慶和族群文化的節目以外，我們同時也製播很豐富的高雄觀光介紹和社區特色介紹的節目，像是「玩客瘋高雄」和「高雄 38 條通」，它不只在有線電視節目和其他頻道播出，甚至還上了國際頻道，對國際來推廣，所以它的宣傳效果對高雄絕對是有加分的。在使用上面，NCC 相關的評選裡面，我們的使用績效被評比為優等，代表我們沒有浮濫或不符合它原來宣傳目的的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二天的廣告也是你們託播的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那個不屬於這個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二天也是你們做的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就是「翻轉宿命·高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過去和現在比較那個廣告，拍得很漂亮。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對，那是新聞局做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眉蓁第二次發言，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針對上一個科目，大家對你的特支費從昨天一直討論到今天都討論不完，大家想要把問題點出來。針對 1,800 多萬這一筆，這是屬於中央的預算，這幾天開會有時候為了一個青少年 120 萬的費用就在那邊講很久，可是新聞局每一筆預算就是 200、300，甚至 1,000 多萬，第一筆這個 900 多萬就非常巨大，到底它的實用性在哪裡？這個部分是我們要檢討的，所以我把問題點出來。

我剛才提到的這些從字面看來重複的狀況非常嚴重，新聞局可不可以提供你們這些預算的內容到底是做些甚麼事情，如果你們不能提供，我建議主席，因為剛才針對你個人的特支費可以討論這麼久，這個預算你不如把實質的拿出來，到底新聞局做了什麼？所以我剛才講的這三筆，我建議要刪除一半，以示警惕。因為我不知道你們到底做了什麼，請主席裁示。如果你在這個部分可以講出，到底這些預算做了什麼事情，而不是這樣含糊帶過，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要說明，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請看第 26 頁下方最後一個說明，依法辦理有線電視事業之管理與輔導。本項計畫經費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交本府之經費，就是這個是中央一部分挹注的預算。局長，這筆預算如果我們刪除之後，是不是就歸回中央的國庫？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對。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每一年這些預算以往是怎麼處理？請局長詳細說明，因為這是依法撥交的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 NCC 給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就我們使用的部分來說明，從 900 萬這邊開始，這是我們製播「玩客瘋高雄」和「高雄 38 條通」等等節目，其中…。

李議員眉蓁：

這是你們自己播還是委託業者去做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個是委外。

李議員眉蓁：

這筆經費可以委外這樣做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依照法令是可以的，製作這樣的節目，除了在公用頻道播出以外，它也有在其他衛星頻道播出，甚至是國際頻道。再來是文化節慶影音節目的部分，我們製作宋江陣的特輯、籬筐會特輯和萬年季的特輯等等，都是從這裡出來的。然後多元族群特色我們製作過節目，包括新移民和過去眷村、青少年次文化和勞工等等各種不同族群相關的文化節目，這些我剛才都有報告過，就是這些節目的製作。如果議員有需要，我們所有節目的製作資料都可以提供。

李議員眉蓁：

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在這邊是建議主席，因為昨天有討論這個部分，新聞局代表各局處幫很多局處宣傳，可是發生非常多的重複性，如果是這個部分那建議這三筆先擱置，請他們先提出正確的，到底在做什麼樣的節目再進行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一筆預算其他還有沒有意見？24-30 頁，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黃

議員紹庭。

黃議員紹庭：

請教局長剛剛好像有同仁問你，如果這一筆預算被刪除的話，那預算會繳回國庫嗎？局長先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會還是不會？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不會。

黃議員紹庭：

如果是不會，是怎麼處理？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基本上是保留在市庫。

黃議員紹庭：

所以是繳回市庫嘛！再進行使用、其他運用，我想根據國家廣播委員會…。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因為這一條一定是專款專用，他只能用在這個上面，他不能用在其他的地方。

黃議員紹庭：

你明年再用，就是明年由你們這個業務繼續使用。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在這個範圍內才能使用。

黃議員紹庭：

當然我們審預算就是針對你的預算，這一筆錢既然中央撥了下來，你一樣即使被刪除不管多少金額，你明年還可以繼續使用在這個項目嘛！局長是不是？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只能在這個項目使用。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請教你，你自己有沒有看公共頻道？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有的時候會去看，就是我工作之餘會去收看。

黃議員紹庭：

你看的頻率有多高？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整體看電視的時間就非常的有限，主要觀察新聞是我最主要的時間，我沒有辦法給議員很明確的時間。

黃議員紹庭：

一個星期有沒有看一個鐘頭？公共頻道。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前後加起來可能並沒有，但是我看其他頻道也沒有。

黃議員紹庭：

公共頻道俗稱第三台，議會也是用第三台在播放，這個錢是中央根據有線電視法，撥下來給我們地方來使用的，讓我們來推廣地方文化，本來立意都很好，可是剛才李議員眉蓁講我也是完全呼應他，我們常看的，我們議會自己要看，我們看的時間比局長你還要長，局長你自己要檢討。你做主管機關，你現在是怎麼處理？是委外嘛！找有線電視是不是委外做的？局長你答復一下。

公用頻道現在是哪一個公司？今年是哪一個公司得標，你還要問？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今年是慶聯。

黃議員紹庭：

今年是慶聯，你多少錢請他委外來做，花了多少錢？旁邊打 PASS 的打快一點，我的時間不多。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2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今年花了多少錢請慶聯來做？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邊 2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所以市政府拿 200 萬請慶聯有線公司來做這個公共頻道，對不對？然後我們另外花了 1,000 多萬製作這些節目，所以你身為局長要常常去看，他做的好還是不好？不然你們主管的科是哪一個科長？主管科的科長是哪一個？王科長嘛！王永隆科長。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是。

黃議員紹庭：

你有看這個頻道？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我都有看這個頻道。

黃議員紹庭：

一樣的問題，你一個星期看幾個鐘頭？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如果每天不是開會的話，或其他公務的話，我至少看五、六個小時。

黃議員紹庭：

5至6個小時，你最喜歡的節目是哪一個？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基本上除了我們現在聯播各個有線電視公司他們的新聞，所以他們的新聞我也會看，當然我們自己製播的節目我也會看，還有「空中美語」我也會看，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包含我們製播的「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等等這一些節目，其實我都有看，還包含「幸福高雄」的市政專題節目。

黃議員紹庭：

你有沒有看到上面除了這些文化還有別的東西啊？你既然一天看五、六個鐘頭，本席請教你，你只有看到這個，你還有看到別的嗎？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向議員報告…。

黃議員紹庭：

我直接問你好了，你有沒有看到立法委員的廣告，不是真的廣告，付錢廣告，是宣傳的廣告，你有沒有看到？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公用頻道基本上不能託播商業廣告。

黃議員紹庭：

那個不是商業廣告，但是裡面會不會藏著去宣傳某個立法委員，競選總部要成立的廣告，有還是沒有？科長，你有沒有看到？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報告議員我們沒有看到這個廣告。

黃議員紹庭：

需不需要錄下來給你看？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我們有側錄系統。

黃議員紹庭：

你有側錄系統，科長，你今天好好把那些調出來。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是。

黃議員紹庭：

我先不告訴你是哪一個立法委員，我昨天在家裡就看到了，既然這裡面根據有線電視法不得有商業行為，你們就在規避這個法令，當然不是商業行為，但是怎麼在裡面宣傳誰要成立競選總部呢？你跟我說你一天看五、六個鐘頭…。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我們回去會看我們的側錄系統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再請教你，關於這四筆的預算，剛剛眉蓁議員提到有重複編列之虞，我特別要在這邊請教，有關於高雄市重大的政策會不會在這些費用裡面宣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向議員報告，重大政策是用另外的經費支出。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邊完全跟重大政策、跟市政府是無關的，這邊只純粹是文化節慶活動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個經費就只做文化活動、族群文化等等的內容。

陳議員美雅：

我們現在有哪些族群文化要報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譬如說我們的眷村文化、眷村美食、新移民的文化，還有青少年的次文化，包括勞工在內多元族群。

陳議員美雅：

請你說明一下，剛剛所謂的眷村、新移民是在哪一筆預算來製作？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像這邊 200 萬有一個多元族群與社區文化特色節目。

陳議員美雅：

你是指第 28 頁的預算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對，第28頁。

陳議員美雅：

第28頁的哪一筆？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第二個200萬。

陳議員美雅：

200萬的這一筆，請問300萬的這一筆，他所謂的文化節慶是指要做哪些東西？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譬如說宋江陣、萬年季、布農族射耳祭、岡山籬筐會等等節目的製作。

陳議員美雅：

製作這些節慶花掉300萬元，每年都是一樣的內容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每一年在各個單位所活動的規劃都會有不同的…。

陳議員美雅：

去年跟今年有什麼不一樣的活動呢？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去年跟今年包括宋江陣每一年參加的隊伍都是不一樣的，每一個隊伍的表演也是推陳出新。

陳議員美雅：

我們報導完這些宋江陣，我記得在別的局處對於推廣宋江陣或者其他的文化，他們都另外有編列經費，你們這300萬元是在做每個隊伍的人物介紹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應該是就活動本身…。

陳議員美雅：

爲什麼要花300萬來做這些活動的報導，然後就像你講每年都類似一樣的活動，只是你說參加的隊伍不太一樣，就因爲這樣子每一年就必須要編列300萬預算來做這個。本席也是呼應李議員眉蓁所講，你們預算編列的真的是重複，然後有一點浪費公帑之虞，而且你也講不清楚，300萬可以再講清楚一點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第一個，我們做活動他每一年都在辦理的，我們必須把每一個年度這個活動他所代表地方更新的面貌呈現出來，包括像我剛剛說到…。

陳議員美雅：

你說每一年要來辦更新的活動，請問你去年跟今年有什麼不一樣的活動？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是說同樣的即使是這個活動，他們每一年的面貌內容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美雅：

到底是一樣還是不一樣？你一下講說是不一樣所以每年要來做，現在又說是裡面一樣只是他有新的面貌，是什麼樣的新面貌呢？局長，你自己知不知道你在講什麼呢？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今年的活動一定跟去年各自都有不同的特色，就像議會每一天在開會，講的東西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美雅：

文化節慶跟我們議會開會…，我們議會開會有花到市政府 300 萬的預算嗎？我們每天討論的內容都不一樣，議會開會的製播內容有花到 300 萬元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詳細的內容，我會請業務科向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主席，這可能要請局長說明清楚，因為他說 300 萬元的製播活動每年都是一樣，但是可能內容人物不一樣，所以必須花費 300 萬元，然後拿我們議會開會來作比喻，但是議會開會每天播的內容花 300 萬元嗎？你要不要說明一下，我們議會開會的現場直播是花掉多少錢呢？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沒有，我只是說明同樣的節目內容。

陳議員美雅：

沒有關係，你先告訴我，這樣是花多少錢？花多少的經費？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邊有一筆 200 萬元，裡面是包含議會的轉播。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是包含在這 200 萬元的一小部分，它是播我們議會開會用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詳細支用的額度，這個要請業務科向議員做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美雅議員，在我們委員會當中，你在這個部分好像沒有保留發言權，當然你有詢問的權利。我們請問法規室主任，委員會小組的議員可不可以附議在大會

的新議題，可不可以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召集人的意思是說，如果是教育委員會的委員沒有保留發言權，可不可以針對照案通過的案子，做出不同意見的表達？我們沒有特別指明是哪個議員。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沒有，我們只是順便詢問一下這個問題，請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任，你就針對會議，你不用管誰是小組的？如果是小組成員在這裡預算裡頭沒有保留發言權，是不是可以做不同意見的表達？不用管是誰，請回答。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如果是本小組委員的話，沒有保留大會發言權是不能為相反的陳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徵求各位議員的同意，24 到 30 頁除了 28 頁的 3 筆我們擱置以外，其餘照案通過，好不好？沒有意見，那麼我來唸。第 24 頁到 30 頁，除了第 28 頁記錄本市地方文化、豐富本市公共頻道節目，這筆的 300 萬元；還有第二筆製作公用頻道節目的 200 萬元；還有第五筆 200 萬 3,000 元，這 3 筆預算擱置以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1 至 39 頁，新聞服務一綜合宣傳，預算數 6,05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留發言權，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雖然我們在小組裡面沒有保留發言權，但是有時候我們在大會上，如果是針對業務上予以詢問，我也希望大家互相尊重一下。本席針對保留發言權 13-1-39 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 350 萬亞洲和歐美地區，他要宣傳和拍攝費用，我們看到他又列了一筆 600 萬購置國際媒體，又看到一筆 600 萬多元國際媒體的通路，也是購置，我請問一下局長，你先就第一個問題，亞洲、歐美和國際有什麼不一樣？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說明一下，我們這個部分是針對影片內容拍攝所需要的預算，當然在國際

行銷上面…。

陳議員美雅：

你可不可以先針對本席的問題作回答，請問亞洲、歐美和國際，這些字句有什麼不一樣？如果大家不互相尊重，我們就不用尊重了。針對問題來回答，本席再複誦一次題目，請問我們在預算科目裡面看到的文字表現，你們寫亞洲及歐美 350 萬；另外一筆 600 萬，上面寫國際媒體，你可以告訴全體高雄市民，這樣的預算和文字表現差別在哪裡？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兩筆預算，350 萬元的部分它是就影片內容的製作，600 萬元是屬於廣告時段的購置。

陳議員美雅：

本席問你，請你針對問題回答。你們文字上預算上面所表列出來的，如果像你講的一筆是製播、一筆是購買頻道，那麼你們在上面編列出來，為什麼用不同的文字來做敘述？亞洲及歐美地區、另外一個是購置國際媒體，請問在我們新聞局的定義裡面，所謂的國際媒體和亞洲、歐美地區，是哪裡不一樣？請先針對這個部分來說明，好不好？我問你，600 萬元的購置國際媒體是不包含亞洲及歐美的媒體，是這樣的意思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並不是的。

陳議員美雅：

如果你說不是這樣，那麼請問，亞洲及歐美地區，這是不包含其他國際的意思是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主要是以亞洲和歐美為最主要的行銷對象，為讓議員能夠清楚的了解…。

陳議員美雅：

亞洲是指哪些國家？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亞洲包括日、韓、東南亞等國家。

陳議員美雅：

你知道經發局在針對歐美招商的費用是編列多少？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這邊不清楚，但是我會去了解。

陳議員美雅：

剛剛你的回答不是有告訴我們說新聞局的責任是把各局處…，你們有任何訊息跟各局處討論以後才發布。既然你們現在要做各個高雄建設這種製播的話，你怎麼沒有去跟經發局好好的探討，他們主要招商的方向是哪邊呢？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有討論招商的方向，但是並沒有了解到他們花費預算的內容，這要尊重他們局處的自主。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沒有討論他們招商的對象是哪些國家？今年招商方向是哪些國家？你先告訴我們，他所謂的亞洲，主要是跑到哪些國家招商？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他們在日本有做積極的招商，相關的部分，我會再向議員作新的報告。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問你預算的部分，你現在就應該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包括日本在內的國家，經發局有做積極招商的對象。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這邊的亞洲是指日本的意思，是不是？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如果他們有其他的擴展，我們也會一併來加以行銷。〔…〕我們都會跟經發局保持密切的通聯。〔…〕我剛有向議員報告，在國際上有對日本做積極的招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這一筆在委員會有討論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三筆是完全不一樣的用途。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這三筆，我們真的也很認真討論，第一筆是 350 萬元的部分是拍攝費用，也就是製作費用，第二筆是要買廣告時段的，第三筆是多元宣傳媒體。對，不同的通路，包括國際的航線部分。〔…〕因為回答和提問的好像有點兜不在一起，所以聽了覺得有點好笑。〔…〕以前的資料，可不可以拿出來？〔…〕對，譬如在香港、韓國或是其他國家，甚至在歐美國家，可以提起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好了，也該休息了，休息 10 分鐘，請趕快去說明。〔…。〕沒有，還會繼續討論。

繼續開會。關於第 31 頁到 39 頁的預算，陳議員美雅還有意見嗎？好，第二次發言，3 分鐘。

陳議員美雅：

謝謝，針對新聞局所講的 350 萬亞洲及歐美地區，還有 600 萬元購置國際媒體頻道，有所謂的通路和製作，但好像中間有一些勻用情況，可否請你們應該先把這個部分…，現在手上有沒有詳細資料，要不要說明一下？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詳細分類部分，可否請業務科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業務科說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報告議員，現在手邊沒有資料。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今天審預算，資料還是沒有準備過來。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可以用報告的嗎？

陳議員美雅：

好，再給你們時間好了，整理清楚並且針對亞洲和歐美地區各自是…，請再清楚說明一下，讓市民能夠清楚。350 萬元是製播加上通路費用，是不是？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是，有含一點。而國際文宣的做法，就是把這些錢集中起來讓它發揮最大的效果，所以通常做國際文宣是整體一千多萬一起包出去，包括製作影片和買通路，這樣才可以拿到更多的資源。

陳議員美雅：

所以意思是 39 頁看到的是三筆預算，〔是。〕其實是一大筆一整筆，裡面包含製作、通路，〔是。〕只是因為預算關係必須拆開來的意思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不是預算的關係把它這樣拆開，怎麼講？在預算的表現方面會比較精細一點，但實際上如要發揮最大的效果，一定要併起來，才能夠再多要一點。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不直接列成一筆費用就好了，而必須要拆成三筆？其實這三筆是一樣的內容，對不對？如果依照科長所講，這三筆就是製播、通路，內容都是一樣

的，甚至連國家也是一樣的。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國家又分好幾…，就是看當時的重點國家在哪裡，例如今年是比較擺在日本、韓國、東南亞。

陳議員美雅：

日本、韓國、東南亞，美國有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美國沒有，因為目前的分析距離太遠了，到台灣的意願較低。

陳議員美雅：

對，這樣的做法，其實是可以接受的，只是在預算上來講，就不應該是寫以亞洲和歐美地區，實際上根本就沒有歐美，但卻寫了歐美地區進來。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主要是因為有時這個影片，做出去的包案裡面有時也會在歐美播出，如果不寫歐美的話，有時在核銷時不曉得會不會有些問題存在，儘量把它…。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通路是有到歐美播放，今年有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五月天」代言時代，在美國有播出。〔…〕對，每年會設定重點。〔…〕是，這樣比較安全，〔…〕是，有時候會蓋到。〔…〕也有可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議員有意見？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我覺得如果每一條預算都要擱置的話，效率也不是很好，因為議會是合議制，願意出席審查預算的議員如果充分發表，覺得就可以做處理；至於刪或不刪，就看在場議員的意見，也不一定要清點。但如果全部要擱置的話，從預算審查一個多星期以來，社會觀感上可能會認為我們是「擱置議會」，我覺得會變成這樣。所以希望如果已經是充分發表，是不是就可以有一個很清楚的決議？

針對新聞局預算先來請教局長，新聞局每年都有編列道路安全宣導的部分，高雄市肇事路口最多的是哪一個路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個手邊…，不是很清楚。

黃議員紹庭：

沒有資料，〔是。〕主辦交通宣導的是哪個科室？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是新聞服務科。

黃議員紹庭：

請教科長，你認為高雄市交通宣導的重點是放在哪裡？每年都在做這件事情。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每年都會根據警察局提供的事務數據，再由道安會報決定重點，例如今年…。

黃議員紹庭：

今年 104 年的重點是什麼？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今年超速是比較嚴重。

黃議員紹庭：

今年超速比較嚴重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對，遵照道安會報給我們的指示。

黃議員紹庭：

做了什麼樣具體的交通宣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我們的交通宣導非常多元，有到外面設攤直接面對面的溝通，也有做短片，也有做相關的平面文宣，登載在報紙、高捷和統一超商電視牆上，LED 牆上都會盡量使用。而今年中央對我們的道安宣導評鑑是第一名。

黃議員紹庭：

科長，不要對我講到第一名，高雄市什麼都是第一名，連死亡車禍也是第一名，死亡人數有多少？科長這麼有信心，高雄市的死亡車禍人數，今年是多少人？不講今年，今年還沒有結束，去年是多少人？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這方面的數字沒問過，我現在不知道。

黃議員紹庭：

沒問過又主管交通安全，市政府真的是悲哀啊！我問交通局，交通局講是新聞局宣導，問新聞局又說不知道數字。本席對交通安全最注重，為什麼呢？因為一個死亡車禍至少是一個家庭破碎，可是高雄市每年的 A1 交通肇事死亡人

數都是居六都之冠。在審查交通局時一直問交通局長，有什麼方法可以避免這麼多的死亡車禍？所以輪到新聞局時就請教科長要怎麼宣導？講到現在，也沒有聽到什麼具體回答，不如就回歸給交通局或是警察局做好了，這筆預算是怎麼來的？請科長說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這筆預算是中央交通部撥給交通局的。

黃議員紹庭：

交通局再撥給新聞局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依照和他們一起研商的計畫，再分配給我們。

黃議員紹庭：

你覺得新聞局做了這麼多年的交通安全宣導，最大的成效在哪裡？請科長或是局長說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不講這個得第幾名，今年整個交通的死亡人數比去年降了超過二成這麼多。

黃議員紹庭：

超過二成，去年是多少？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裡只有記下比例的數字，其實我們是透過交通局共同就道安會報內容研商，最後由我們來執行宣傳的層面。道安宣傳有它交通的專業也有它宣傳的專業，交通的專業我們都向交通局請教並討論，所以我們在執行上並沒有不尊重交通局的專業。

黃議員紹庭：

我不是說你沒有尊重，局長，我是覺得這種分工真的是疊床架屋，一點效果都沒有，所以高雄市的交通非常亂，騎機車抱怨開車的，開車抱怨騎機車的，到現在為止高雄市的機車亂象，也沒有任何的改善，…。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基本上我們的宣導很全面性，〔…。〕具體的廣播，我相信議員你在開車時，如果轉到廣播台，應該都會聽到我們的交通道安宣導。〔…。〕宣導機、老、酒，就是機車安全不要超速，老人要穿得亮一點並注意安全，還有酒駕的部分，最近我們是比較注重輕軌方面的交通道安宣導。〔…。〕我還得去查一下，我知道滿高的，但是我要查清楚。〔…。〕道安部分總共會分到 1,500 萬，高雄電台大概在 150 萬到 160 萬之間。〔…。〕這些預算就由交通局他們再來分配。

[...。]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8 頁嗎？你剛剛不是講第 38 頁，是第 34 頁 121 萬這一筆嗎？是 358 萬 8,000 元，就是交通安全宣導的部分。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剛聽到很多同仁在問新聞局長，你知不知道什麼、什麼事情。他是新聞局長不是市長，新聞局長的職責是…，至少我們在詢問事情的時候，不是你腦子裡本來就有這件事情，至少你要問得到，用最快的速度、用民衆能夠理解的方式，讓大家知道市政上面需要被知道的資訊。而不是把新聞局長盯的像是機器人一樣，如果是這樣，問 Siri 就好了，手機打開我問你什麼，你就回答什麼。像剛剛問的肇事率問題，我覺得好像回到交通小組在詢問交通局長這些問題一樣。當然這些重要的數字，新聞局長的確應該要有更適度的掌握，可是我會覺得畢竟是人，沒有辦法做這樣的工作。

像剛剛「交通部分配汽車燃料交通安全」的經費，其實這筆預算就算回到交通局，我覺得交通局也會很棘手，整個市府裡面並不是每個局處，都有相對的人力可以去做適當的行銷、廣告和活動等等之類的人，這也是為什麼新聞局要有這些同仁存在的價值和目的。難道爲了要買廣告、買行銷，每個局處就都要有相對的人才或會去處理的人，在各個局處裡面去處理。我覺得這也不是一種資源集中有效利用人力的方式，這也是為什麼有新聞行銷科、有新聞服務科等等的。說真的要一般的公務人員在拍完廣告後，從什麼樣的通路、怎麼樣的預算是合理的，去讓更多人看到，這件事情用講的很簡單，要實際執行並不是那麼容易。當然怎麼樣的行銷，其分配的預算，在新聞局上做…。我個人是認爲新聞局也是期勉大家，我們是一個資源整合的平台，不要讓各局處爲了要達到一樣宣傳效果目的的事情，結果大家都在做同樣的事情，重複浪費了。像輕軌，如果我們把預算分配到各個局處，教育局做教育局的、交通局做交通局的、捷運局又自己做自己的，也許一整筆 300 萬的預算分配下去，每個人都分配到 100 萬，做出來的效果並不如單一整合整筆 300 萬的預算去做。因爲我們都知道，經費大、預算多一點，其實比較容易和民間業者去談更好的條件，不管是通路上或可以呈現出來的效果。

所以我覺得如果要刪預算，應該是要考慮這筆預算在新聞局的執行上，是不是有效果？他是不是能夠執行得掉？就是和大家之前在討論二讀會時一樣，會開始困惑到底績效是怎麼樣？可是預算書裡又沒有辦法去寫出這個部分，所以科長你是不是再簡單說明一下，這筆預算是每一年都這樣編列的嗎？主要的通路在哪邊？主要的宣傳內容是什麼？請你再利用時間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這筆預算每年是給我們 1,500 萬，主要通路大部分花在電視媒體的通路和平面媒體的購買上。

邱議員俊憲：

我是建議，現在有效果的廣告不一定是只有在電視或廣播上面，現在手持的行動載具的廣告其實更便宜，看的人更多，像 Facebook，像前陣子的 Twitter，推特也許也有推出廣告的服務等等的，這些都是可以去考量的，也許它的費用更便宜，而且接觸到的人會更多。另外像剛剛大家也有意見的「城市行銷的製播通路」的預算，以我對市面行情的了解，這筆預算丟到國際上面去，能夠買到什麼樣的廣告，其實是非常有限的。台灣需不需要？高雄需不需要這樣的廣告通路？需要啊！誰來做最適合？就是新聞局啊！那爲什麼要把它刪掉？所以我會建議，剛剛其他議員說：其實我們是在討論預算要通過或刪除。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覺得它應該是要被通過而且是該做的事情，如果預算的額度是合理的，那就通過不要擱置，刪除沒有它的依據所在，包括剛剛交通的那筆，我覺得…。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我針對 13-1-33，在公共場合或公共車體設置櫥窗、海報、背板的廣告，其實大家都知道這筆預算裡，對於業者我們有沒有明文的規範，委託製作播出相關行銷廣告在效益上的時機，我也認同很多議員講的，我們有時候不是要消耗這筆預算，趕快把它用掉，況且委託業者的項目同質性，好像也滿高的，而且到目前爲止好像也成效不彰，所以這部分我們就編列了一千多萬。針對 13-1-34 頁，整合電子、平面媒體、戶外廣告，這兩筆的差別在哪裡？下面那一筆預算數 259 萬 2,000 元，本市族群、文化多元，農漁牧特產豐饒這部分，我相信也和農業局重複了，這筆預算和我們剛剛前面講的記錄本市地方文化節慶這筆預算，我覺得只是字面上在消耗預算。剛剛中央所補助的這筆預算，新聞局講這是中央補助的預算，如果不使用將其繳回中央好像很可惜，但是現在又編列這筆預算，重複編列預算使用的話，我就非常有意見。針對 39 頁的 560 萬：辦理高雄亮點城市行銷活動費，這也是一大筆預算。本預算的亮點到底在哪裡？你只是隨便講一講，我們也沒看到。我們常常爲了 100 萬、200 萬，替學生、青年爭取預算，大家爲了預算吵的不可開交，可是新聞局每次一筆預算都是

300 萬、500 萬，甚至是 1,000 萬，我覺得新聞局在編列預算時，應該把字句標列清楚，而不是爲了消耗預算而用這些預算。對於城市亮點這筆預算，只是幾個字就要花掉 560 萬，這筆我建議退回重新列計畫說明。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復。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有關城市亮點行銷活動的部分，我們過去歷年…。

李議員眉蓁：

城市亮點行銷活動太籠統，我剛問的是公共櫥窗的公共車體，你們到底是怎麼安排的？一千多萬和二百多萬的差別在哪裡？整合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戶外…的部分，這兩筆預算到底哪裡不一樣？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在公共櫥窗海報、背板這塊預算，我們主要用在市政行銷的形象廣告，包括帆布看板等，像今年許多的重要活動，如全運會等，我們也是從這裡支付大量的看板。

李議員眉蓁：

所以是一百多萬裡支付的？還是二百多萬呢？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一百多萬這一筆。210 萬的部分，其中包括網路媒體的通路，他和前面這筆看板是屬於不同的通路內容。

李議員眉蓁：

259 萬這筆地方文化和前面的地方文化有何不同？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一樣都是通路費用，只是鎖定使用的內容是在族群、文化等特色內容。

李議員眉蓁：

這樣聽起來好像內容都差不多，我建議在 13-1-34 頁的本市族群文化多元這筆，和前面的中央補助款非常的雷同，所以我建議刪除 259 萬 2,000 元這筆預算數；39 頁的 560 萬，我希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39 頁的 560 萬這筆你要退回？退回是什麼意思？請議事組幫我解釋一下。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會再把活動的計畫提供給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想和大家溝通一下，我現在處理的都是針對大家意見不一致，沒有共識的

時候都採擱置，如果按照黃議員紹庭剛剛講的要現場解決的話，好嗎？他剛剛是講在不清點人數的情況下，現場決定刪除或擱置的話，這樣好嗎？我尊重你們的意見。因為我每天都有看在場的人數，如果每一筆都要現場決定刪不刪的話，這樣好嗎？在野黨議員的人數是比較劣勢的，我也尊重在野黨的議員想要擱置，所以讓局處首長和你們溝通，如果真的要按照黃議員紹庭剛才的建議，議事效率會很好，但是少了溝通的機會，畢竟現場在野黨的議員會少一點，這樣會有一點不和諧，我們儘量和諧一點好不好？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既然你講了，那我就回應一下，我講的並不是所有在會議上提的都要現場處理掉，我相信預算已經審了一個星期，每一個被提出有爭議的狀況都不一樣。例如有一些案子，已經討論了二、三十個人次，還用擱置，本席就會覺得奇怪，有一些案子已經講了很清楚，有些局處首長完全講不出自己做了哪些計畫，甚至你講在野黨或執政黨，本席從來都是對事不對人，就像你講的連執政黨的議員都講不出如何捍衛他們的預算也是擱置。不同的討論有不同的情況，當然議長你有你的主持權，你要如何決定，你有你的主導權，我相信每位市民都在看。像我剛講的例子，已經討論了二十個人次，為什麼還要擱置？這就是本席不懂的地方，我並不是主張每一件事情都要大家來表決或是都由現場的議員同仁表決，我不是個意思，那是因為你提出來，所以我特地解釋一下，以上是我個人的解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支持主席用擱置處理來取代刪除，擱置並不表示不刪除，大部分的議員不分黨派，我覺得這次的問政很認真，而且實際有在看預算書並針對議題提出意見。但是有很多需要處理的預算，如果是暫時擱置，譬如說我們到最後擱置了50筆，議長再找有意見的議員私下討論，到底實際總共要刪幾筆？因為總共有50筆一起討論就會有優先順序，實際要刪的是哪些？大家私下開政黨協商來討論，這樣議事效率會比較好。否則有些預算你現在刪掉了，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合理的，但是在這50筆裡，說不定不是最優先應該刪掉的，所以先把它擱置到最後再一起處理，我覺得是比較理性的方式，也避免做出衝動決定，或是因為一時氣氛不太好，或是大家覺得不刪一點預算好像沒面子。避免因為一時的衝動做出錯誤的判斷，所以擱置並不表示不刪除。所以有問題先擱置，讓議事可以比較快速進行，私下議長再找各黨團的代表，來討論哪些是實際上需要刪除的，我覺得這可能會是比較好的方式，所以我支持康議長的說法，有

意見先擱置，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筆預算 31-39 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來簡單說明一下。
黃議員紹庭第二次發言。

黃議員紹庭：

先請教局長，剛剛有提到第 39 頁，你針對亞洲歐美地區所做的行銷，你們新聞局編列這個預算，到國際去行銷高雄，你的用意是什麼？局長你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你想達到怎麼樣的結果跟功能？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就是希望有更多的人來高雄觀光跟投資。

黃議員紹庭：

我請教你這相同的預算，觀光局有沒有編列？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報告議員，對於觀光局…。

黃議員紹庭：

你不要跟我說你不知道。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對於觀光局的預算，的確不是非常清楚。

黃議員紹庭：

那就全部刪掉就好了，我告訴你在觀光局的預算就有了。如果我們新聞局對於每個局處都要作宣傳的話，你乾脆對每個局處…。像剛剛李議員眉蓁講的，農業局你幫它宣傳一下，文化局你也幫史局長宣傳一下好了。今天我不是不支持你們要做的事情，而是我們有多少預算用在效率上面？我相信這個是對事不對人啦！新聞局你自己也講啊！這將近一千萬做不了什麼事情，那你為什麼要幫觀光局再去做這個行銷呢？觀光局編了上千萬在作宣傳、規劃，那你們新聞局編這個預算拍片子、播片子，是爲了吸引觀光客，那你乾脆叫觀光局第二好了嘛！局長，這筆預算編在新聞局，本席覺得太可惜了。高雄市的預算真的已經很少了，整體預算這麼少，要做的事情這麼多，一年的資本門才百分之十五而已，你用在經常門就要花掉這麼多錢。你下面又編了個宣傳叫高雄亮點，剛剛有議員同仁在請教你，高雄亮點到底在做什麼？你沒有機會講沒有關係，我等一下留時間給你講，你解釋一下什麼叫高雄亮點？這個去年沒有嘛！是不

是？局長你答復一下。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其實我們去年一共有兩筆活動的預算一共是 800 萬元，我們把它砍掉百分之三十，整併成一個活動。

黃議員紹庭：

所以也是在宣傳市政嘛！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個是活動規劃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活動規劃然後宣傳市政嘛！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對！以今年來講我們辦理的活動，像我們把原本的冬季活動，改成吉祥物 PK 戰。類似這樣子用創意的方式，來整合各個局處它們本身的宣傳跟資源。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編了將近一、二千萬，在國內做市政宣傳。本席的意思是，如果你國際的那一筆就是要幫觀光局行銷的話，我建議刪除就好。第二個部分，你在宣傳道路交通安全的時候，今年我們輕軌開通的時候，這個新聞局有沒有…。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有。〔…。〕是。〔…。〕輕軌的預算都有各自的比例啦！〔…。〕不好意思議員！因為我聽不太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兩筆？350 跟 600 是不是？350 跟 600 嘛！560 是李議員眉蓁講的。我也要跟各位同仁溝通一下，其實根據議事規則，如果是相同的事件已經有相同的意見，如果有別的議員提過的話，當後面的議員再提時，主席是可以表示這個有人講過了。它的內容如果是重複的話，其實主席是可以說有人講過了，然後就不讓他再講。但是我覺得應該讓每個議員都有充分發揮的空間，所以這個議事規則，我們就不堅持在這裡使用。各位同仁就互相體諒一下，這個 350 跟 600 好多議員都說有意見，但是我們還是讓每個議員都表達意見，謝謝！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局長我請教一下，剛剛李議員眉蓁跟黃議員紹庭所講的業務，包含國際宣傳的經費跟預算，我想說到預算我們是以一百萬、二百萬為單位，這種國際宣傳的管道和方式到底是如何？比如說我是去日本時我在機場看到這個宣傳，還是我去哪裡可以看到這個宣傳？因為這個計價不論新台幣、美金都一樣，我們刪

掉 600 萬到底刪掉哪些東西？局長你可不可以具體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關於國際宣傳的部分，其實我們今年有個非常重要特別的亮點，就是我們透過網路通路的部分。網路通路包括 Twitter 跟 Hashtag 是我們創新的作為，在全國各城市來說我們是第一個使用這種官方網路通路。為什麼要用 Twitter 呢？因為在國內大家都習慣使用臉書，我們很多縣市也有用中文在上面發布。可是像 Twitter 它在國外雖然使用的人數不見得比臉書多，可是許多人士不論是演藝界或是觀光服務界，他們的意見領袖常常透過 Twitter 的方式來表達他們的看法。

李議員柏毅：

局長謝謝！說到單位計價不論是 Twitter 或是臉書，你下一次廣告或下一個單位大概是多少錢？如果這 600 萬少了十分之一少了 60 萬，那我們是少了幾次曝光的機會？局長你可不可以用比較具體的方式，向議會跟市民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目前我們 Twitter 它一共有 1 萬 6,600 個追蹤者，它是用一整個計畫的方式去運作，這一整個是 90 萬元包括它一些網路廣告的推播。

李議員柏毅：

所以可能是五到六個計畫？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不是！因為議員剛剛問我我先就其中一部分來說明，剛剛說到一半就占用太多時間。

李議員柏毅：

沒關係！那你再說明一下，還是請科長來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請科長就其它通路部分做些說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關於國際文宣方面我先說明一下，今年有一千多萬是買國際通路，賸餘款大概是九十幾萬我們用來買 Twitter，想來擴大…。

李議員柏毅：

所以 Twitter 買了四千多萬？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不是，Twitter 只有九十幾萬。

李議員柏毅：

九十幾萬？〔對。〕好！那一千多萬是買什麼？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那一千多萬是買國際通路。

李議員柏毅：

國際通路是什麼？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就是東南亞那邊電視上的檔次。

李議員柏毅：

電視檔次？〔對。〕你這樣講我就聽懂了。電視檔次如果一千多萬少了一百萬是少了幾檔？我想大家就比較有概念。

局長我要跟你講，少掉這些宣傳經費，我認爲你這 600 萬，在整個東南亞或是中國大陸、日本等等國家，600 萬下去我看不到什麼東西，如果增加到 6,000 萬，我可能可以感受到這些航空公司給我印象深刻的廣告，那我們做不做得出來？我們更可以做得出來的，其實是局長你可以採納黃議員紹庭和李議員眉蓁那些很好的建議，把其他局處的資源都整合進來，一起來做這些會更好。

也給你一點小建議，比如說市政府有很多空間，過去都有針對這些空間做廣告的處理，新聞局還可以再加強把各局處這些廣告空間都拿進來做城市的行銷。其實新聞局這區區 600 萬國際行銷的費用，爲城市做一些行銷我認爲是必要的。我跟大會這邊來報告一下，本人支持這個預算，但是也要請新聞局這邊，納入整合其他包含農業、觀光、經濟等等行銷的預算，一起整合進來，看可不可以發揮更大的效用。局長，請簡單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虛心採納議員們的指教，其實我們目前對於其他局處的這些行銷的時候，就內容面我們也會去提供，或是通路執行方式提供一些意見，或者是合作這樣子。

李議員柏毅：

謝謝，請你等一下如果有休息的時候，跟黃議員、李議員多做一些說明。〔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還有兩個議員，一位是劉議員德林、一位是郭議員建盟，順序是這樣，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議長剛剛所提到的，今天我們在小組及二、三讀會，我們所下的建議，議長剛剛的意思是說如果這個建議是要擱置，有爭議是擱置。其實議長的意思就是，不管今天在場的人數是怎麼樣…，議員他本身肩負監督市政的職責，就是必須來開會審議預算，這是議員本身的責任。今天不論議事廳裡面有多少人，我們還是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如果今天議員對於刪減的部分，下建議的時候，主席就必須按照你的議事規則來進行。而不是都按照比例式的，好，我們現在都來擱置，那擱置，今天現場來開會的跟沒有來開會的，這中間要怎麼樣來處理？若要擱置，可能是市政府在資料上面有必須要補強的地方，如果當事人能夠接受，我們加強補強的資料，對於議員所提出來的質疑，可以加以檢討。如果當事者的議員堅持的話，我想這應該是主席要採建議的決議，來處理這個事情會比較好。身為高雄市的市議員，他的權跟責，都必須能夠在議事廳上發揮。如果都累積成擱置案，到最後，那二、三讀都不用來開會了，我們都擱置，我們一起來表決好了。剛剛議長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子？我沒有聽懂，我想這部分也請教議長，對於我們現有的二、三讀，現有的議員對於議案議決事項的時候，未來是怎麼樣？如果都是要照擱置的話，我想對於今天我們開會的或是未來開會的，都不是很好的一個現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說了這麼多，我希望每個議員在議事廳，對於議事該如何進行，我個人認為是要和諧。如果各位議員的要求，會因為議長不同人而要求不一樣的話，那我會覺得很遺憾。接著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剛剛發言有提到說為什麼新聞局的預算裡面會有觀光局、會有交通局的宣傳預算，我相信不只這些局處的宣傳預算會併在新聞局裡面，可能都還有民政局、衛生局。因為我在民政局服務過，也藉這個機會向市民朋友跟議員同仁們分享。譬如說市政府裡面有一個新工處，照理來說，每個局處都有工程、每個局處都可以進行自己的工程。但是如果工程專業人員分散在各局處，還不如把它聚集起來在一個單位，有一個單位專業來處理工程問題，來處理設計、來處理發包、來處理採購，可以讓這個工程做最有效率的施作，用最少的錢做最多的事情。所以我在民政局服務的時候，譬如說左營的逐火獅萬年季的活動，我們就有一部分預算，因為會涉及媒體採購，所以我們就委託給新聞局。那委託給新聞局的目的，就是把高雄市政府所有有關媒體採購，不管是電子、不管是媒體，或者是現在新興的 Twitter 等等，由他們把錢聚集起來。可能全部是 1,000 萬、可能全部是 600 萬，可是他們因為整體採購，可以把價格壓到最低。而發揮 600 萬買到可能 1,000 萬，可能買到 1,200 萬的效能。所以這一

部分的業務狀況，也要拜託新聞局的同仁，把你們實際採購所得到的效益，讓我們的議員同仁清楚知道，大家就可以很明確的來支持你們做統一採購的目的。也可以很清楚知道，我們這樣做其實是有助於市政府節省預算，以上跟各位同仁分享，局長你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發言。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個部分就是誠如剛剛郭議員這邊所提到，其實市府除了我們的預算以外，我們有對於其他局處的宣傳計畫來進行協助，甚至包括代為執行，像是今年全運會行銷的部分，600萬也交給我們統整來規劃，包括平常像是我們重要的市政的政策訊息，不管是最近登革熱的防治，協助衛生局的，或者是之前氣爆，協助社會局等等的說明、說帖的製作以及發放，也就是說，其實在我們這邊，我們的確有試著在整合這些資源。當然剛剛議員也會提到說有沒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我們認為有很多業務，不是要疊床架屋，而是要發揮綜效，把這個結合起來，像是我們今年辦理吉祥物的精神也是一樣。剛剛議員講的這個部分，未來我們也會就這些業務的部分，做一個更清楚的說明跟解釋。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名清點。在議事廳外面，或者是在各黨團的趕快進來，等1分鐘，讓他們用跑的。在黨團的議員，或是在外面打電話的議員趕快進來，請工作人員通知黨團的議員，1分鐘後要清點人數。請議事組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現在開始清點人數，林議員芳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李議員眉蓁、吳議員益政、黃議員香菽、曾議員麗燕、郭議員建盟、黃議員紹庭、劉議員德林、陳議員美雅，加上召集人陳議員信瑜以及議長，我們到場議員一共有17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散會。（下午5時10分）